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DEDE SUNARDI(阿德)男

NENG SANTI YULIANTI(優莉)女

PURNA WIJAYA(布納)男

上三人共同

指定辯護人 賴盈志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EDE SUNARDI(阿德)、NENG SANTI YULIANTI(優莉)及PURNA WIJAYA(布納)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阿德、優莉及布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認被告阿德、優莉及布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；另被告阿德、優莉有事實足認其等有反覆實施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之虞，均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均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均裁定羈押。
- 二、今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聽取被告、辯護人的意見，並審酌卷內證據後，認為被告三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且被告阿德、優莉分別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、6年2月，並經本院駁回其等上訴，而被告布納涉犯之罪，亦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之人性，且被告阿德、優莉均為逃逸外勞，而被告布納在台亦無固定住所，均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，縱使以鉅額交保金額，或以電子儀器監控等方式，均無法確保被告日後遵期到場接受審判或執行；且被告阿德、優莉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亦有多次，有事實足認其等有反覆實施販

賣毒品犯行之虞，故本件被告三人之羈押原因均尚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均裁定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。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翁世容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凌昇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